

ICS 03.080.01
A 00

DB34

安徽省地方标准

DB 34/T 2474—2015

养老机构人员培训管理规范

specification of personnel mangemanet training in retirement organization

2015 - 08 - 31 发布

2015 - 09 - 30 实施

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安徽省民政厅提出。

本标准由安徽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安徽省民政厅、宁国市社会福利院、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、宁国市质监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吴旭军、周苏、张振粤、丁昌东、夏秀琳、王亚萍、郑志芳、伍爱华、明伟、徐彩云、刘伟。

养老机构人员培训管理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养老机构人员培训管理的培训方式、培训内容、有效性评价、培训档案管理、监督考核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安徽省养老机构人员培训管理，其他部门的人员培训管理可参照执行。

2 培训方式

2.1 培训方式分类

员工培训包括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，应采取“走出去 引进来”相结合，分为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两种方式。

2.2 内部培训

- 2.2.1 由老职工向新员工介绍企业的规章制度、文化以及基本护理操作和员工。
- 2.2.2 邀请具有一定资质的专业人员，通过讲座的方式对养老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。
- 2.2.3 组织员工现场观摩，提高员工服务技能。
- 2.2.4 通过个案分析，提升员工对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。
- 2.2.5 开展工作经验交流会及技能比赛等活动。

2.3 外部培训

- 2.3.1 养老机构组织参观考察学习培训。
- 2.3.2 养老机构人员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。

3 培训内容

3.1 文化培训

从企业制度建设、核心价值观、团队精神、孝亲敬老、养生文化等方面对职工进行培训。

3.2 管理培训

从目标与计划管理、员工执行力塑造、员工职业化素养、绩效考核、有效沟通、变革和创新管理等方面对职工进行培训。

3.3 安全培训

- 3.3.1 安全管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。
- 3.3.2 危险源识别、评价以及控制措施。
- 3.3.3 安全应急预案的有效实施。

3.4 技能培训

- 3.4.1 休养人员照护基础知识，其中包括生理心理特点、护理特点、营养需求等。
- 3.4.2 休养人员日常生活照护，其中包括清洁卫生的照护、压疮的预防、睡眠、饮食、排泄、安全等照护。
- 3.4.3 休养人员健康状况的观察，其中包括体温、脉搏、呼吸的观察、液体出入量的测量及观察等。
- 3.4.4 休养人员常见疾病的照护。
- 3.4.5 休养人员患病常用治疗的照护，其中包括给药、冷热治疗等。
- 3.4.6 休养人员临终关怀，其中包括临终照护、尸体料理等。

3.5 心理培训

从心理压力管理、情绪释放、EQ 型情绪管理与生命素质修炼等方面对职工进行培训。

注1：EQ 型情绪管理主要包括认识自己的情绪、妥善管理情绪、自我激励、认识他人情绪、人际关系管理。

注2：生命素质修炼主要包括认识生命价值、找到生命目标、实现自我价格。

4 有效性评价

4.1 内部培训评价

- 4.1.1 每个项目培训实施后，应进行有效性评价。由相关部门对参加培训的人员进行培训有效性评价，可采用试卷、现场操作及工作业绩评估等方式进行，形成记录。
- 4.1.2 评价不合格者，应重新进行培训。

4.2 外部培训评价

- 4.2.1 培训部门发放相应的资格证。
- 4.2.2 培训人员递交培训心得体会。

5 培训档案管理

建立职工培训档案，保存培训计划、培训实施方案、培训记录、有效性评价及改进措施。

6 监督考核

机构内应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。
